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定一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左伟国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39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(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，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(B)广[2026]第 09-11-110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9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定一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11 号潮商广场 A601、A602、A603、 A604、A605、A606、A607、A608、A609、A610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TXB4-244031023D 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官方网站以及推广第三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高德地图、百度地图、微信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定一口腔门诊部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11 号潮商广场 A601、A602、 A603、A604、A605、A606、A607、A608、A609、A610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诊疗时间：周二至周日 9:00- 18:00 联系电话：0755-89932882 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